

林校路街道 2025 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一助老服务
购买服务合同(一包)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好思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及包号：林校路街道 2025 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一助老服务

2. 服务社区：林校路街道辖区内。

3. 服务范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一助老服务项目预期惠及居民户，通过实施家居保洁、清洗抽油烟机、擦玻璃等服务内容开展项目全部工作。

4. 服务对象：各社区 60 或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及残困人员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双方约定服务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具备现场服务条件而无法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确定后，工期可以相应缩短或延长。

第三条 服务质量

本项服务遵守《家庭保洁操作规程》和《家庭保洁验收标准》，未作规定的以双方约定为准，并且在本合同中注明。

第四条 收费标准与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实施方案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服务。签订合同后甲方先付乙方 50% 首付款，然后结算审核后甲方付乙方



100%。

2. 签约合同价金额：小写：375540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最终服务户数和具体的服务项目，以居民签字及服务卡片为准进行核算，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并同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3. 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分期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4. 收费标准

序号	社区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惠及对象	备注
1	车站中里社区	家居保洁	220	243	5346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中年龄为60岁或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1-3居
2	车站南里社区	家居保洁	220	31	682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中年龄为60岁或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擦玻璃	220	190	4180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中年龄为60岁或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3	义和庄东里社区	家居保洁	220	50	1100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中年龄为60岁或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擦玻璃	220	200	4400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中年龄为60岁或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4	义和庄南里社区	擦玻璃	220	130	2860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中年龄为60岁或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5	铁路社区	擦玻璃	220	235	5170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中年龄为60岁或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清洗油烟机	220	45	990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中年龄为60岁或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6	兴水社	擦玻璃	220	200	4400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	

	区					出租户) 中年齡为 60 岁或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7	新源西里	家居保洁	220	50	1100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 中年齡为 60 岁或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擦玻璃	220	80	1760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 中年齡为 60 岁或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8	饮马井	擦玻璃	220	253	55660	在林校路街道居住的常住居民(含出租户) 中年齡为 60 岁或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保户、残疾人。
合计				1707	375540	

备注: 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本价款中包含助老服务劳动报酬及保险、劳动工具, 工作服、税费以及管理费用等全部款项,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 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4. 受托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好思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燕莎东支行

账号: 11050138580000000737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8 号楼 2 层 524

联系人: 梁树利

联系电话: 18515602008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管理和存放设备、物品及作业人员更衣的场所, 以及乙方作业所需条件, 如水、电和其它支援物料。

2. 甲方对一次性服务的项目, 应在保洁作业活动结束后当天进行验收, 超出验收期限或已使用服务现场视为甲方默认质量验收合格。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和保洁范围、标准及保洁次数的规

定进行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作业所需的清洁设备、工具、器材及药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作业或误工，由此造成乙方作业延期完工或误工损失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无法按时作业或误工，由此造成作业延期完工或误工损失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最终客户（即乙方服务对象）财物损坏等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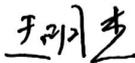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好思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代表人：

联系方式：81777

联系方式：

185 1560 2008

日期：2015.8.4

日期：2015.8.4